（上接A17版）

计算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行承担风险，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投资者开户

（一）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程序详见本公告“六、公众认购”部分（四）认购款项缴纳”。

四、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指符合本基金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主体，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战略投资协议进行认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0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3.4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3.6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拟认购数量以《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万份）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发售总数量比例（%）	限售期安排
1	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34000	34.000	占基金发售总份额的20%的部分限售期为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限售期为36个月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1685	1.685	占基金发售总份额的0.843%的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超过0.843%的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1.190	1.190	占基金发售总份额的0.530%的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超过0.530%的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874	0.874	24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795	0.795	占基金发售总份额的0.265%的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超过0.265%的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投管稳利睿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795	0.795	24个月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资管精选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24个月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24个月
9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联光盈汇融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北诚隆驰28号资金信托”）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2	诺德基金资管有限公司（代表“诺德基金子牛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3	厦门碧峰基础设施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4	上海睿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睿投投资19号基础设施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5	丽珠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丽珠永丰金鹏瑞盈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6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鸿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24个月
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520	0.520	占基金发售总份额的0.260%的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超过0.260%的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
20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400	0.400	24个月
21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400	0.400	24个月
22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创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400	0.400	24个月
2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400	0.400	24个月
24	中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395	0.395	24个月
2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330	0.330	24个月
2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基础设施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330	0.330	24个月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基金睿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316	0.316	24个月
28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70	0.270	24个月
2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瑞元1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利金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2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3	海通期货投份有限公司（代表“海通期货海享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基金惠众添承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5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7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8	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39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4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信澳中银元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24个月
4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联知瑞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投资者	250	0.250	24个月
43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00	0.200	24个月
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00	0.200	24个月
45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信托·睿驰稳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130	0.130	24个月
46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安联知瑞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投资者	70	0.070	24个月
47	深圳市恩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恩泽阳泽智算先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1590	1.590	12个月
4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1545	1.545	12个月
4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1070	1.070	12个月
50	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权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930	0.930	12个月
51	益城致远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925	0.925	12个月
5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12个月
53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纵贯主璧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12个月
5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12个月
5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660	0.660	12个月
56	浙江李子园饮料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12个月
5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306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12个月
5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06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12个月
5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530	0.530	12个月
6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太平洋人寿共富一号账户委托投资资产”）	其他专业投资者	500	0.500	12个月
6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专业投资者	425	0.425	12个月
6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400	0.400	12个月
63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易方达资产欣华睿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395	0.395	12个月
64	上海亿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亿行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65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光荣资产—纾泽科技REITs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66	广州合凡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67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69	嘉兴中北德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0	津博（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津博券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惠成系列018号家族信托”）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2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3	芜湖元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元瀛隐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诚信托-智赢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恒信鑫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76	中平基煤（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专业投资者	265	0.265	12个月
合计			70,000	70.000%	

注：网售期日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原始权益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100%。本次发售中承诺认购本基金份额数量为3.4亿份，占本基金首次募集总份额的比例为34%。

（三）认购款项缴纳

1、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参与认购。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认购本基金。如选择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则在份额限售期届满后，需将所持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方可进行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战略投资者三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战略投资协议，将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缴款金额=认购价格×基金发行价格+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2、所有战略投资者需根据战略投资协议的规定及基金管理人向其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募集期内全额缴纳认购款。

3、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7:00。

4、缴款流程：

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2698510635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5、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时在/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获配份额所使用的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180901”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需使用提供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交收银行账户说明上登记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需使用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五、网下认购

（一）参与对象

网下投资者系指依法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可同证监会认可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4.500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二）网下认购

1、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日所使用的账户认购本基金。

2、本次网下认购的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认购申请，且认购资金缴款于2025年7月15日（即本基金募集结束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可认定为无效认购。

3、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认购数量。

5、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6、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于网下认购期限届满后，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名称、配售数量、配售金额、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退款金额等数据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7、网下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以公众投资者参与认购等属于违规行为。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上述情形的，将其报价或认购者行为认定为无效并予以剔除，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深交所。深交所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例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三）网下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是否回拨，并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回拨后（如有）最终网下发售份额总数/全部有效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四）公布配售结果

基金管理人将于《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五）认购款项缴纳

1、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向基金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不晚于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敬请投资者留意。

2、缴款流程：

网下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19022698510635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3、注意事项

（1）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使用证券账户认购的投资者，应在汇款时在/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获配份额所使用的证券账户号码+基金账户号码+180901”信息，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应当使用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认购的需使用在基金管理人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

六、公众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发行认购权限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同证券、大通证券、大写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英证券、华源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银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证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等（排名不分先后，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2、场外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南方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https://www.nf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8

3、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河平南路88号金座大楼（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安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三）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凡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公众投资者发售，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四）认购款项缴纳

1、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参与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场内证券账户；参与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场外基金账户。公众投资者使用银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将系统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或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2、本次公众投资者认购期为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各销售机构规定时间为准。

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超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行末日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3、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3.0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0%。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场外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场内认购单笔份额应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

4、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前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如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最快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5、直销机构认购及缴款流程：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提出认购申请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时需提供的资料，参见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柜台交易类业务指南。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投资者提示

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www.nffund.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2763905，0755-82763906。

4）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银行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大额支付行号：1025 8400 2049

投资人所属写的票据在汇票用途中必须注明确认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请露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在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认购及缴款流程等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认购手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邀请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的营业厅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8、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七、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回拨机制（如有）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战略投资者配售

战略投资者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进行配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配售数量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回拨后（如有）最终网下发售份额总数/全部有效网下投资者认购份额总数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深交所“EIPO平台”显示的提交时间和委托序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三）公众投资者配售

如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超过本次最终公众投资者发售总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配售。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可能会出现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形，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四）配售结果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于《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配售结果。

八、中止发售情况

本基金发售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

1、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

2、出现网下和公众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合计不足初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售总量时。

如发生以上情形，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可采取中止发售措施，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九、募集失败的情形和处理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募集失败：

1、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2、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投资人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十、发售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如本基金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中支付。

十一、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将归入基金资产扣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十二、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如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情况，则达到备案条件：

1、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2、募集资金规模达到2亿元且投资者不少于1,000人；

3、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按规定参与战略配售；

4、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向网下投资者发售比例不低于公开发售数量的70%；

5、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达到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